

湘潭理工学院文件

湘理院教字（2023）83号

关于印发《湘潭理工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推进课程建设，规范课程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现将《湘潭理工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湘潭理工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湘潭理工学院教务处
2023年12月8日



附件：

湘潭理工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课程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础工程，是专业建设的保障，是人才培养的核心，是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。为推进课程建设，规范课程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建设的目标

课程建设以专业建设为引领，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，规范课程建设内容，深化课程建设与改革，在合格课程建设的基础上，按照教育部“一流教师队伍、一流教学内容、一流教学方法、一流教材、一流教学管理”的课程建设标准，力争五年内建设一批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和教学改革成果、体现专业发展特色与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的校级一流课程，在省级一流课程建设上有突破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三条 课程建设的原则

课程建设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以服务需求为导向，紧密围绕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课内教学和课外教学相结合，产教融合、校企协同推进课程建设，及时把相

关产业发展的新技术、新成果、新工艺体现在教学过程中，不断优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与评价方式，为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坚实支撑。

第四条 课程建设由教务处统一规划和管理，二级学院具体组织，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具体实施。

第二章 课程建设基本内容

第五条 教学团队建设

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，有一支相对稳定的教学队伍。“双师型”教师和兼职教师比例适当，年龄结构、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，教学和科研综合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教学团队。鼓励聘用企业技术专家承担实践教学任务。

第六条 教学内容建设

教学内容要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要求，能体现现代教育理念和时代要求，能充分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点，及时反映和吸收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，课程的深度和广度应把握得当，注重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、素质提高于一体，注重融入创新创业理念。理论性课程应重视基础理论，指导并鼓励学生增加阅读量，通读学科经典名著；实践性较强的课程，要开设人才培养必需的设计型、综合型与创新型实验项目，同时必须有教育教学实践项目，有利于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。

第七条 教材建设

依据课程教学大纲，以应用性、实用性和先进性为标准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、规划教材及其它精品教材，以保证课程的教学质量。同时，鼓励自编特色教材，开发配套的多媒体和网络教学课件，鼓励建设案例库、资料库、试题库、实践教学指导书等。

第八条 教学方法与手段

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。强化课堂设计，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强化师生互动、生生互动。理论课以案例教学为突破口，全面带动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情景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，发挥学生主观能动性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实践教学以项目教学为突破口，积极改革实践教学方式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课程辅助教学和管理，通过学校网络教学平台，为教师教学、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新的途径和手段，丰富课程教学形式。

第九条 课程考核

根据课程内容、教学要求、教学方式等特点确定考核方式，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、有效性和可操作性，加强对学生基础知识、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。重视教学过程考核，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，通过考核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。应用性和实践性较强的课程，逐步减少采用试卷方式进行考核，探索采用项目策划、项目设计、面试答辩、小论文、读书笔记等多形式进行考核。

第十条 教学档案

课程应形成一系列完整、规范的教学档案，如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考试大纲、教案、讲义与课件等，要符合本科教学评估及专业认证的要求。

第十一条 教学研究与成果

鼓励课程教学团队和任课老师结合课程教学实际，开展课程教学相关研究。通过建设，学生应在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上显著提升，同时能形成丰富的教学科研成果和学生学习成果。

第十二条 网络教学资源

要建设网络教学资源，丰富参考文献、课程课件、习题、学习指南等，为学生的自主学习创造条件。一流课程应建立课程网页，将教学大纲、教学课件、考试大纲、参考资料、教学录像等上网，发布在学校网站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公开共享。

第三章 课程建设的分类与管理

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的分类

根据教育部的统一规划，本科课程建设主要分为以下五类：

1. 线下课程。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。
2. 线上课程。主要是指在线开放课程。

3.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。主要指基于在线课程，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，结合我校实际对课程进行改造，安排 20%-50%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，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

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，打造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课程。

4.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。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融入实验教学项目、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、延伸实验教学时间和空间，能够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的问题。

5. 社会实践课程。社会实践是指学生在课外完成的，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、实训类的课程。社会实践要配备指导教师，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，学生70%以上学时深入基层，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。把思想政治教育、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，培养学生认识社会、研究社会、理解社会、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。

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的分层

为增强课程建设的针对性，学校将有计划、有重点、分层次推进课程建设，将我校所有本科课程建设分为合格课程、重点课程和一流课程三个层次：

1. 合格课程是指在教学团队、教学条件、教学改革、教学效果等方面均能考核达标的课程，教学过程材料完整规范。

2. 重点课程是具有较好的教学基础，对专业建设有较好支撑，教学质量达到优良水平的课程。原则上要由课程所属主干学科的副教授或博士担任课程负责人。

3. 一流课程是指教学理念先进，课程建设规范，课程内容与

时俱进，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，特色鲜明，教育创新、教学改革和教学成果显著，具有示范性的合格课程。

学校鼓励各教学团队在校级一流课程的基础上建设省级、国家级一流课程。

第十五条 课程代码

要根据课程所在二级学院、学科专业、课程类型、课程类别等，编制统一的课程代码。确保所有课程有代码，同一课程在不同专业课程体系中依据教学要求的不同采用不同代码。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重点项目申报

学校以申报立项的方式支持重点课程和一流课程建设。

推荐申报重点和一流课程必须先通过合格课程的验收；课程建设的负责人，必须从事课程教学工作5年以上，且讲授本课程两轮以上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；教学团队公认教学水平高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、良好的教学效果；教学内容或方式具备实质性创新，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。

课程负责人只能主持申报1门立项课程，有未验收课程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再申报。申报办法另发。

第十七条 课程验收

列入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都必须验收合格。重点或一流课程必须按照计划进行验收。验收标准另发。

验收程序为：

1. 课程建设负责人申报：填写《湘潭理工学院课程建设验收申请书》和《湘潭理工学院课程评价指标体系》（自评表），提交课程建设自评报告以及其他与课程建设相关的证明材料，如教案、教材、多媒体课件、实验/实训指导书、课程建设任务书、各类与该课程相关的教学资料、论文、获奖证书等，及项目立项申报表、中期检查意见反馈表等文件复印件。

2. 二级学院审查推荐：课程所在二级学院检查课程建设完成情况并审查验收材料，合格者向学校推荐。

3. 学校评审：学校教学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，审阅申报材料，对各申报课程给出明确的验收意见，最终报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。

4. 验收公示：在公示期内，任何部门和个人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，可向教务处或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，不在公示期内的异议，学校不予受理。

5. 资料存档：中期检查和验收材料均存入课程档案。

6. 结果奖励：通过验收的课程，学校将根据课程验收的级别，给予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每月 500 至 1000 元课程建设津贴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四章 课程建设的经费管理

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，包括建设费和信息

化教学平台升级维护费用。

第十九条 重点课程建设周期为 1 年，获准立项的重点课程根据课程性质给予每门 2-5 万元的建设费；一流课程建设周期为 2 年，获准立项的校级一流课程学校给予每门 5-10 万元的建设费。

第二十条 获准立项的国家级、省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建设期内的学校配套资金另行制定。

第二十一条 课程建设项目审批立项后，课程负责人按照《湘潭理工学院课程建设任务书》所设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经费使用。如确需调整预算项目，需课程建设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教务处审核后，会同财务处调整财务预算项目。

第二十二条 重点课程和一流课程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、评审一次。资助经费采取立项、中期检查合格后分阶段划拨，划拨比例分别为 50%和 50%。

第二十三条 经费开支范围为：

1. 图书资料费、印刷费、耗材费等；
2. 电子课件、数字化教学资源之制作、案例和题库建设费等；
3. 小型教具、模型、课程软件购置与研发等；
4. 课程建设劳务费或绩效；
5. 调研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课程均为列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。

第二十五条 课程建设成果使用权属于学校，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